

附件 3:

新疆转移支付 2025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下发《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拨“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资金 420 万元，用于购买 13142 个“石榴籽·春蕾书包”。

(二)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治区妇联“春蕾计划——情暖乡间特别行动”项目——“石榴籽·春蕾书包”资金共投入 420 万，专项用于春蕾书包及书籍采购、物资配送、集中发放等项目实施工作，计划购买 13142 套“石榴籽春蕾书包”。项目资金已足额到位、及时投入，资金执行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同步推进，全部用于指定用途。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5 年执行进度均达标，2025 年 8 月资金支付完成，执行项目资金 419.978706 万元，资金执行率达到 99.99%，为项目顺利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经费保障。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资金分配：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春蕾计划”助学项目实施流程管理办法和自治区妇联财务管理办法要求，严格管理资金项目，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规范拨付。项目制定了详细的执行方案和经费预算。主要包含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书籍、红色文化经典和中外名著少年儿童阅读公益书籍和书包费用，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目标的达成。自 2022

年启动实施以来，争取彩票公益金 2245 万元，打造石榴籽·春蕾影院 16 个，发放石榴籽·春蕾书包 69207 个。其中 2025 年争取彩票公益金 420 万元，配置 14198 个春蕾书包，直接惠及 7 个地（州、市）14198 名学生。

2. 下达及时性：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资金预算的通知》要求，自治区财政厅下达 2025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文化润疆）资金 420 万元至自治区妇联，自治区妇联按照项目方案公开招投标，遵守合同规定将资金拨付中标企业，做到及时拨付。

3. 拨付合规性：资金拨付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和程序，所有拨付凭证齐全、审批手续完备。

4. 使用规范性：资金严格按照项目预算和计划使用，未出现挪用、挤占等现象。

5. 执行准确性：项目预算执行准确，预算执行率达到了预期目标。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均达到了预期目标。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项目明确了资金支出的责任主体，确保了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面向南北疆，重点覆盖南疆五地州，年初计划发放 13142 套石榴籽春蕾书包，公开招标节约资金后，实际购买 14198 套石榴籽春蕾书包，为 14198 名农村少年儿童精准发放阅读书包，受益对象数量超额完成，完成率 100.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严格按照项目标准配置阅读书包，书籍、书包质量符合安全、实用、适龄要求，确保发放规范、发放到位，项目实施质量达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实际完成时间 2025 年 8 月，完成率 100%，偏差率 0。按期组织实施并全面完成，未出现延误，按时实现既定目标。

（4）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 420 万元，原定人均标准 327.2 元，计划购买 13142 套石榴籽春蕾书包。通过公开招投标、最低价中标严控成本，节约资金 31.23 万元，资金节约率 7.44%，按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后，用于增加采购 1056 套石榴籽春蕾书包，共计购买 14198 套石榴籽春蕾书

包，实现“控成本、提效益”，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积极倡导社会各界参与“春蕾计划”，整合社会资源，对接上级基金会资金支持，探索网络筹款，推广项目管理模式，持续扩大受益覆盖面，同时增加了社会各界参与春蕾计划的覆盖面，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 社会效益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厚植少年儿童爱国主义情怀，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地生根，助力实现人生梦想，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 生态效益

(4) 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受助少年儿童、所在学校、家长及基层妇联等各方反馈积极、反响良好，服务满意度高，项目服务群众认可度实现预期目标，满意度达到 98%以上，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 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60 分、效益指标 2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5 年度 420 万元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1 分，其中：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7 分、效益指标 16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 分，自评结果为“优”。

2.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优化后续项目资金分配和管理的重要依据。自评报告及结果拟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女联合会官方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同时，自评结果将报送上级主管部门（全国妇女联合会）及地方财政部门备案，为同类项目的规划与实施提供参考。未来将结合自评中反映的成效与经验，进一步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完善绩效目标设定与动态监测机制，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